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经公司自查及年审会计师审计发现，公司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手续的财务资助事项，累计金额16,800万元，目前上述财务资助的借款本息已全部收回，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并提交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1)。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未公开前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